

##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 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原始文件都真

- 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4年5月20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激励对象为208人,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6万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5月20日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5月20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 (三) 2014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 2014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9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15.9 万股，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五) 2014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在办理入资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或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 10 万股，因此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190 人，授予数量为 805.9 万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对进一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六)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3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向上述激励对象按照 15.74 元/股授予 9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 (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授予日

- (一)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 (三)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五)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股份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 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74 元。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且，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条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 其他事项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 月 日